

解除非正常户需要带什么资料-----全流程加急代办

产品名称	解除非正常户需要带什么资料-----全流程加急代办
公司名称	金九国际咨询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39号院3号楼5层2601（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010-56029770 13321144867

产品详情

非正常纳税户是指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未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限申报纳税，经税务机关派员实地检查，查无下落，并且无法强制其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申请恢复正常，应按照解除非正常户认定事项的有关规定办理解除非正常户认定手续，办理流程如下：1.填写《解除非正常户（税务登记证件失效）认定表》，保证内容填写准确，并加盖单位公章

2.如税务登记信息发生变化，还应填写《变更税务登记表》，保证内容填写准确，并加盖单位公章3.出示或提交以下资料：如提供的资料齐全、有效，认定表填写内容准确，符合条件的即时受理；如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条件，请按照主管税务机关工作人员一次性告知内容补正后，再次提交（1）《税务登记证》副本（出示）（2）《解除非正常户（税务登记证件失效）认定表》（3）《税务局变更税务登记表》（税务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注意：被税局机关列入非正常户后前来恢复的，按地税局现行政程序办理恢复正常手续。如是被国、地税双方列入非正常户的，采取“谁主管、谁后办”的原则，缴纳营业税为主的纳税人应首先到国税局办理恢复正常手续，缴纳增值税为主的纳税人首先到地税申请办理恢复正常手续；然后持地税或国税《解除非正常户（税务登记证件失效）认定表》到国税或地税办理恢复正常手续